

臺北市忠孝國中 111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鑑定安置**複選評量**注意事項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校七、八年級通過初選評量學生共計 27 名。

(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已於 11 月 23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)

(二) 八年級資優班對照組學生 6 名。

二、複選評量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111 年 12 月 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自然實作評量

地點：忠孝國中至真樓 2 樓理化實驗室。

(二) 111 年 12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數學實作評量

地點：忠孝國中至善樓 3 樓會議室

三、複選評量時程如下表：

12/6 (二) 自然實作評量

| 時 間 | 活動說明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12：35 | 會議室集合、點名 | 請務必準時 |
| 13：10—15：50 | 自然實作評量 | |

12/7 (三) 數學實作評量

| 時 間 | 活動說明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08：30 | 會議室集合、點名 | 請務必準時 |
| 08：30—11：05 | 數學實作評量 | |

四、應試請攜帶**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(黑色或藍色)、直尺、修正帶(液)**。

可視個人需要攜帶外套、水、手錶(非電子錶)。

五、測驗當天請依規定時間準時抵達會場，並於考試期間遵守試場規則，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、電子產品進入考場，若有舞弊行為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六、除防疫相關規定外，當天若因個人因素請假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七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特教組(02)2552-4890 分機 66。